

经济学院和亚南经济研究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厦门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文件精神及两院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 复试

(一) 复试比例：各单位复试总人数（包括进入报考专业复试人数与调剂复试人数之和）与剩余招生计划以 1.5:1 为上限。剩余招生计划指总招生计划扣除推免生计划。

经济学院经济类学术型硕士生以各系、所、中心为单位，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经济类学术型以院为单位，两院统计学专业数理统计方向和专业硕士以各专业为单位，分别按最高不超过 1.5 : 1 比例确定复试名单。若上线考生人数与剩余计划之比不足 1.5:1，则所有上线的考生均参加复试；若上线考生人数与剩余计划之比超过 1.5 : 1，则按 1.5 : 1 确定复试名单。上线生源不足剩余招生计划的单位同时接受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符合调剂条件考生的调剂申请，按复试总人数与剩余招生计划之比最高不超过 1.5:1 确定调剂复试名单。

(二) 复试权重：40%

(三) 英语笔试（30 分）：

考核内容为财经类文章中英文互译，由学院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改卷。

报到时间：2017 年 3 月 18 日（周六）上午 9:00-12:00

报到地点：经济楼 N 座一楼大厅

考试时间：2017 年 3 月 18 日（周六）下午 4:30-5:30

考试地点：待定

(四) 面试（70 分）：

面试内容：英语口语 10 分；专业素质 20 分；综合素质 40 分。

1.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

时间：2017 年 3 月 19 日（周日）上午 8:30 开始。

地点：待定

2. 英语口语面试（与中文面试交叉进行）：

时 间：2017 年 3 月 19 日（周日）上午 8:30 开始。

地 点：待定

(五) 最低分淘汰制度

全日制考生复试成绩出现以下 4 种情况之一，则直接淘汰：

1. 英语笔试和口语成绩加总，低于 20 分；

2. 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中得到 2 个 E ；
3. 去掉一个最高分后，中文（专业和综合素质）面试总成绩平均分低于 36 分；
4.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

非全日制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直接淘汰。

二、调剂

1. 上线生源不足的单位优先从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上线考生中调剂，学术型考生可以调剂至全日制专业学位，但是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不能调剂至学术型。

2. 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校相应专业基本复试线（注意：调剂考生必须同时达到原报考专业相对应的分数线和调入专业所对应的分数线）。原报考全日制研究生的考生要调剂到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时，除了要符合我校相应专业的基本分数线外，还需符合欲调入的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的报考条件。调剂原则上应在同一个一级学科里进行，原则上要求有一门相同的专业考试科目。

3. 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为调剂生；

4. 不接收已参加两院复试、但是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之一（具体情形见第一条第五项，下同）的全日制考生为调剂生；

5. 未进入报考专业复试的上线考生，可以申请调剂至上线生源不足的单位。按初试总分优先原则从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顺序依次筛选；进入报考专业复试的考生，未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之一、但未被录取的考生，也可以申请调剂。调剂生与进入复试的考生持同一标准进行复试。

6. 调剂信息公开告知所有考生，由考生自愿报名（进入报考专业复试的考生若无调剂意愿，须填写放弃调剂承诺书），进入复试并有调剂意愿的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交《研究生调剂申请表》，可填报三个志愿（每个志愿下只能填报一个专业）。

7. 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必须到教育部网上调剂平台补填调剂申请，由招生办审核确定。

三、录取

1. 经济类学术型硕士生以系、所、中心为单位，按各专业打通的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统计学专业数理统计方向和专业硕士按专业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60% + 复试总成绩 × 40%，下同。

(1) 进入上线考生数低于剩余招生计划的单位复试的考生，未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的，则直接录取；

(2) 进入上线考生数等于剩余招生计划的单位复试的考生，未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的，则直接录取；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的，空出的名额将从进入报考专业复试未被录取但具备调剂资格的考生（见第二条）和未进入报考专业复试但参加调剂单位复试的调剂生中选拔，按总

成绩从高到低打通排序，并依次征求考生意愿进行调剂拟录取。被拟录取的考生之前提交的调剂志愿作废。

(3)进入上线考生数高于剩余招生计划但不超过 1.5 : 1 比例的单位复试的考生，按总成绩排序，根据剩余招生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未被录取但未出现最低分淘汰情形的考生，将按复试前提交的调剂申请进行调剂，未在复试前提交调剂申请的考生则淘汰；

(4)未进入报考专业复试但参加调剂单位复试的调剂生和进入报考专业复试未被录取但具备调剂资格（见第二条）的考生按总成绩打通排序，按总成绩优先原则从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顺序依次录取，直至录取名额满额为止。

2. 全日制国际商务硕士和全日制金融硕士按增加后的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原则上排名末位的考生录取至经济学院与嘉庚学院联合培养项目，如排名靠前的考生有意转入该项目，可优先录取。如录取人数低于剩余招生计划，则优先保证经济学院的录取。

3.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需要对经济类学术型考生的专业进行调整的单位，必须提前确定各专业招生计划，并随复试名单公布，一经公布不得更改，并严格按照公布的专业招生计划，按考生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确定专业；无需对经济类学术型考生的专业进行调整的单位，随复试名单公布本单位总招生计划，上线生源充足的单位，按考生报考专业录取；上线生源不足，需要调剂的单位，除按考生报考专业录取以外，调剂考生按填报的志愿专业录取，不得再作专业调整。

4. 政审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最终录取名单以校招生领导小组确定并报教育部审核通过的结果为准。

四、复试录取的监督与复议

1. 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个环节接受厦门大学纪委、监察处的监督，监督电话 0592—2186219。经济学院监督电话 0592—2186768。

2. 实行校、院二级复试巡视制度。校领导、纪委、研究生院、招生办和考试中心、监察处等单位组成若干校巡视小组。在复试过程中，校、院巡视小组将深入各院系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包括考生复试资格审查的督查、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的检查和深入复试现场，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随机走进考场和实验室、旁听面试等措施以了解、监督复试工作等。

3.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所有参与复试录取工作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严格保密，切实维护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要追究责任。

4. 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5. 实行回避制度。本年度有直系亲属参加硕士生入学考试的教师和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不得参加硕士生的复试工作。

6.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各学院（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五、相关工作日程安排

1. 3月18-19日（周六-周日），考生报到、复试。

2. 复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各单位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审核后报送至招生办。

本实施细则由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遵照《厦门大学2017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意见》文件执行。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 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二日